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
关于彭朋解除对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股票表决权合法性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或“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股东彭朋解除对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票表决权合法性事宜，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了东方网络的如下保证：

（一） 东方网络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东方网络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股东彭朋解除对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票表决权合法性事宜认定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彭朋在 2019 年 9 月 4 日将股票表决权委托给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彭朋还与山东星潭签订有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在山东星潭满足协议中附条件、附义务的相关约定后，山东星潭将会收购彭朋的股票。

基于此，彭朋陈述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表决权委托给山东星潭的合理性能够成立。

但，其后未见山东星潭有实质性成就条件或完成相应的义务。且彭朋基于山东星潭的违约而致函山东星潭，申明基于山东星潭的违约而解除对其的股票表决权的委托。

据此，依据《民法典》《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彭朋的前述解除对山东星潭的全部股票表决权委托的民事行为未违反强制性规定。但是相关民事行为在满足监管要求后，依法产生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为《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关于彭朋解除对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票表决权合法性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